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1號

聲請人 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淑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提出台端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